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有關和解及補償協議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和解及補償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審定將載入通函之資料，故目前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押後，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前。

代表董事會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俱孟軍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俱孟軍先生、勞國康博士、俞光先生、季為先生、常勇先生及顏亮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及曾志漢先生。